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113景順字第020241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英文信函及其譯本

主旨：敬告 貴公司，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「景順印度債券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基金修正事宜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景順投信代理之「景順印度債券基金」(Invesco India Bond Fund)此次之修正為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(India) Private Limited 將不再擔任景順印度債券基金之無約束力投資顧問，此基金之修正將於本年度12月16日生效。詳情請詳閱股東通知信函。
- 二、任何修訂如不符您的投資需求，建議您得隨時贖回景順印度債券基金之股份且無需支付贖回費。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。
- 三、以上敬請知悉，並通知各分支機構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清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文

